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東簡字第158號

原　　告　陳冠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零貳拾元，並補正訴之聲明，逾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表明訴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定有明文。

二、查原告訴之聲明為：「確認被告對原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336號強制執行事件所主張之執行債權，就超過實際存在之債權部分不存在」、「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336號強制執行事件，就超過實際存在之債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惟所稱「超過實際存在之債權部分」究係指何具體金額，尚有未明，應命原告補正訴之聲明。

三、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該債務人本於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利益為準；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範圍包含本金、利息及費用者，均應列入計算。

四、查被告於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7336號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執行之債權，包括本金新臺幣122,400元、自115年5月16日起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程序費1,500元及執行費1,041元。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16日止，利息約為6,651元，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1,592元（計算式：122,400＋6,651＋1,500＋1,041＝131,592）。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020元。

五、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補正及補繳，逾期未補正或未繳納，即駁回其訴。

六、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邱奕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書記官　康閔雄